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CGS-GK20250327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2025 年
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安全管理辅助性服务采购

采购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4.15



合同编号：NJCGS-GK20250327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2025 年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安全管理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内容：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工作提供安全管理的辅助性服务，需承担考生身份验证等考试组织服务工作，以及考试安全管理和防范等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小写）2490000 元（实际服务总人数为 30 人）。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但在一个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根据国家政策性调整因素与乙方就调整本合同的具体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在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基础上，双方可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仅就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未达南京市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政策性调整后的新政策标准而导致的费用变动、以新政策标准为上限予以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ZM-G2025-0003 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2. 服务期限: **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3.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服务费根据实际考勤人数按月结算，统一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分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 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 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承诺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